#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111 年度第 2 次

#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2 號）

【書面資料⑤】

# 審判期日評議資料

111 年 7 月 27 日

刑事庭

# 目　　錄

**壹、 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1**

**貳、 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3**

**參、 本案審理重點.....4**

**肆、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概說.....4**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6**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6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7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8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9**

**科刑**.....9

－科刑評議意見書－.....13

－科刑評議意見書－.....14

－科刑評議意見書－（死刑科刑）.....15

－科刑評議意見書－.....16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17**

－褫奪公權評議意見書－.....17

－褫奪公權評議意見書－.....18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19**

－保安處分評議意見書－.....19

－保安處分評議意見書－.....20

－沒收評議意見書－.....21

**科刑資料參考表.....22**

## 壹、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 一、起訴事實：

(一) 張俊宏是住在衛生福利部善化醫院大內分院（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89之1 號，以下都以「大內分院」來稱呼）2 樓護理之家的病患，也是這個護理之家裡面唯一具有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他因為長期受到直腸惡性腫瘤合併膀胱轉移、膽囊結石、慢性阻塞性肺病、心臟節律不整等疾病所困擾，於是產生厭世的情緒。張俊宏於民國110 年10月23日凌晨，又因病情多次拉肚子而心情不好，雖然明知道大內分院2樓北側、4 樓分別是護理之家、精神科病房，都住有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屬於有人在內的建築物，而且這些地方放有衛生紙、床單、衣服等容易燃燒的物品，若點火焚燒這些容易被點燃的物品，將導致火勢迅速蔓延至建築物各樓層，進而會燒燬該棟建築物，且張俊宏因爲自己就是護理之家的病患，也非常清楚當時護理之家內住有數十位年邁久病、長期臥床、中風而無法自主行動的病患，晚上只會有1 名護理人員與2 名越南籍的外籍看護在負責照護這些病患，如果在眾人都還在熟睡的凌晨時分，在護理之家內放火，則火勢所引起之濃煙、高溫及火焰，非常有可能造成那些無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值班的護理人員、外籍看護及4 樓精神科病房的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都遭濃煙嗆傷、窒息或被火焰燒灼死亡，卻仍然決定以放火的方式來抒發自己厭世的不滿情緒，即便當時大內分院內的人員會因此死傷也無所謂，於是張俊宏在110 年10月23日凌晨3 時4 分左右，步行走出護理之家病房，自行乘坐輪椅到2 樓南側婦產科，在凌晨3 時5 分左右先轉進婦產科護理站，將身上的尿袋拔除丟在地上，以打火機點燃衛生紙後丟入婦產科護理站櫃臺南側的桌子下，再於凌晨3 時24分左右，將輪椅停置在婦產科護理站北側哺乳室走道，走到大內分院 2 樓西南側的產房，將自己上衣脫掉後與產房內的床單一起以打火機點燃，並丟入產房內堆放床單、病患衣服等易燃物品的地方，用這樣的方式自產房東側引燃火勢，張俊宏看到火勢及濃煙都已經引發，隨即在凌晨3時25分左右，自己從婦產科西南側的安全門下樓，再從急診室旁的側門逃離醫院，並將當時身上穿的黑色運動短褲脫下來，連同短褲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的打火機1 個一起棄置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後，自己全身赤裸著躲藏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的3 樓。

（二）張俊宏放火後，火勢迅速從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及產房內開始竄燒，一時間醫院內到處是濃煙，當時同樣住於護理之家的病患吳宏偉雖然有在病床上聞到燒焦味，並且自己奮力的爬上輪椅，前往燒焦味的來源查看，也有嘗試拿滅火器去撲滅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內的火勢，並且乘坐輪椅拿滅火器前往大內分院2 樓西南側的產房想要撲滅火勢，但因為當時火勢跟濃煙實在太大，吳宏偉最後還是被濃煙嗆傷而昏倒在護理之家東北側的護理站附近，而當晚值夜班的護理人員曾怡如、夜間外籍看護黎氏香梅、陳氏清心及剛好留宿於護理之家護理人員毛思婷等4 人發現火勢後，立刻協助護理之家的病患撤離現場，而護理之家的病患鄭白（癱瘓無法下床行動）則於凌晨3 時29 分左右，用手機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據報後立即派遣轄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大內分隊及附近地區的分隊備勤人員趕赴現場滅火搶救，隨即於護理之家救出68 名無自主行動能力而受火勢濃煙嗆傷的病患，並全數緊急送醫急救，但仍然有丁恩水等13 名病患，因為經歷火災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呼吸性衰竭、窒息而不治死亡（死者的資料詳如附表所記載的內容），並於4 樓精神科病房疏散45 名病患，消防人員最後在同一天凌晨4 時16 分左右許撲滅火勢，而火勢的延燒雖然造成2 樓婦產料西南側產房內所有物品燒損、輕鋼架天花板因烈焰、高溫而燒到坍塌、矽酸鈣板散落一地，水泥地板受燒後形成龜裂及多處凹洞，但是大內分院建築物之主要構成部分，也就是樑、柱、屋頂及支撐壁等鋼筋混凝土結構都沒有倒塌毀壞，所以建築物的主要結構體還沒有喪失效用。

（三）後來檢察官據報前往現場，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會同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進行勘驗、蒐證，陸續比對住院病患傷亡與送醫情況，過濾各樓層、區塊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現張俊宏於案發後失聯，形跡十分可疑，立即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至大內分院附近進行搜索，最後在110 年10 月23 日下午2 時左右，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內的3 樓發現張俊宏，當時張俊宏全身赤裸，手腳也有明顯遭煙燻的情況，張俊宏因為知道自己犯下的放火行徑會被警方發覺已經是無可避免的事，當下就立刻向警察坦承有犯下放火的事，因而遭到警方逮捕，警方並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查扣到張俊宏所丟棄之黑色運動短褲1 條及置於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之打火機1 個。

## 二、 起訴法條：

被告張俊宏上開行為觸犯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嫌及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

## 貳、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 被害人 | 起訴罪名 | 認罪與否 | 答辯意旨 |
|---|---|---|---|
| 丁恩水、陳林曉蓮、周鄭玉華、賴志添、郭美玲、江宣水、吳張玉盈、姜萬舜、劉宗穎、黃柏、陳青木、詹楊富英、 | 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殺人既遂罪 | ✓ | 1. 被告對於觸犯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及同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均坦承。<br>2. 被告以一個放火行為，同時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處斷。 |

| | | | |
|---|---|---|---|
| 陳黃艾治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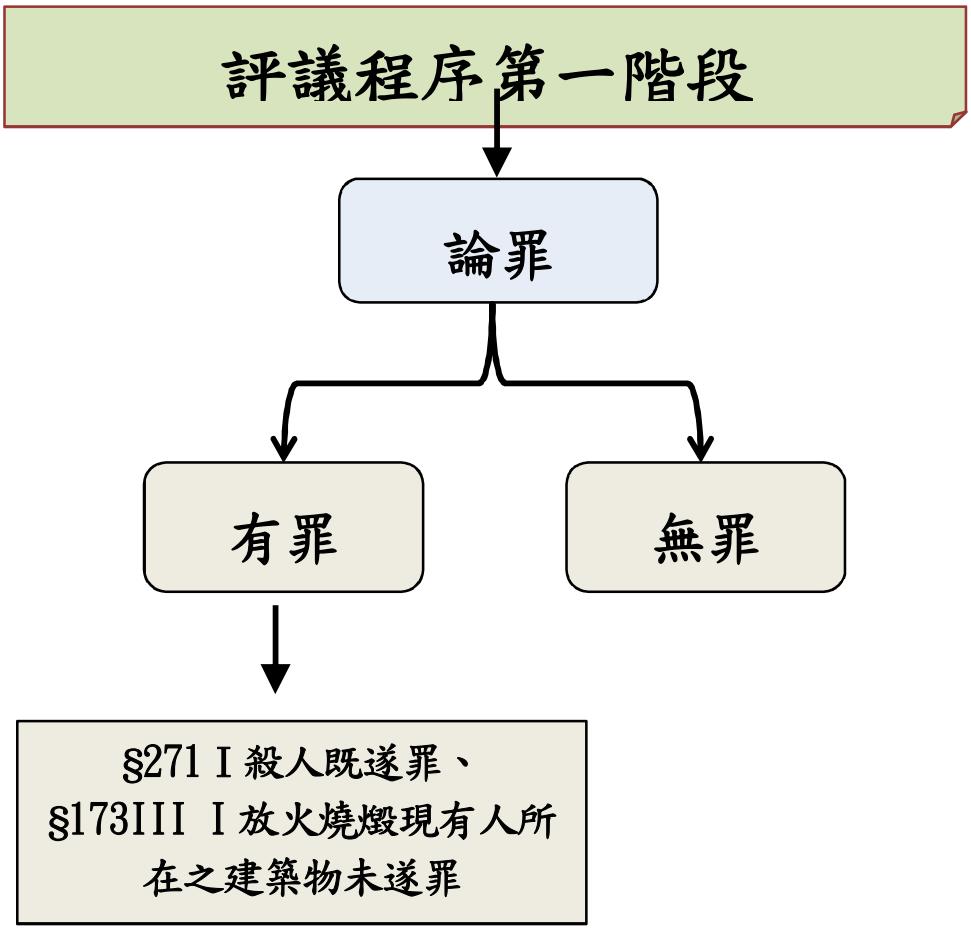
## 參、本案審理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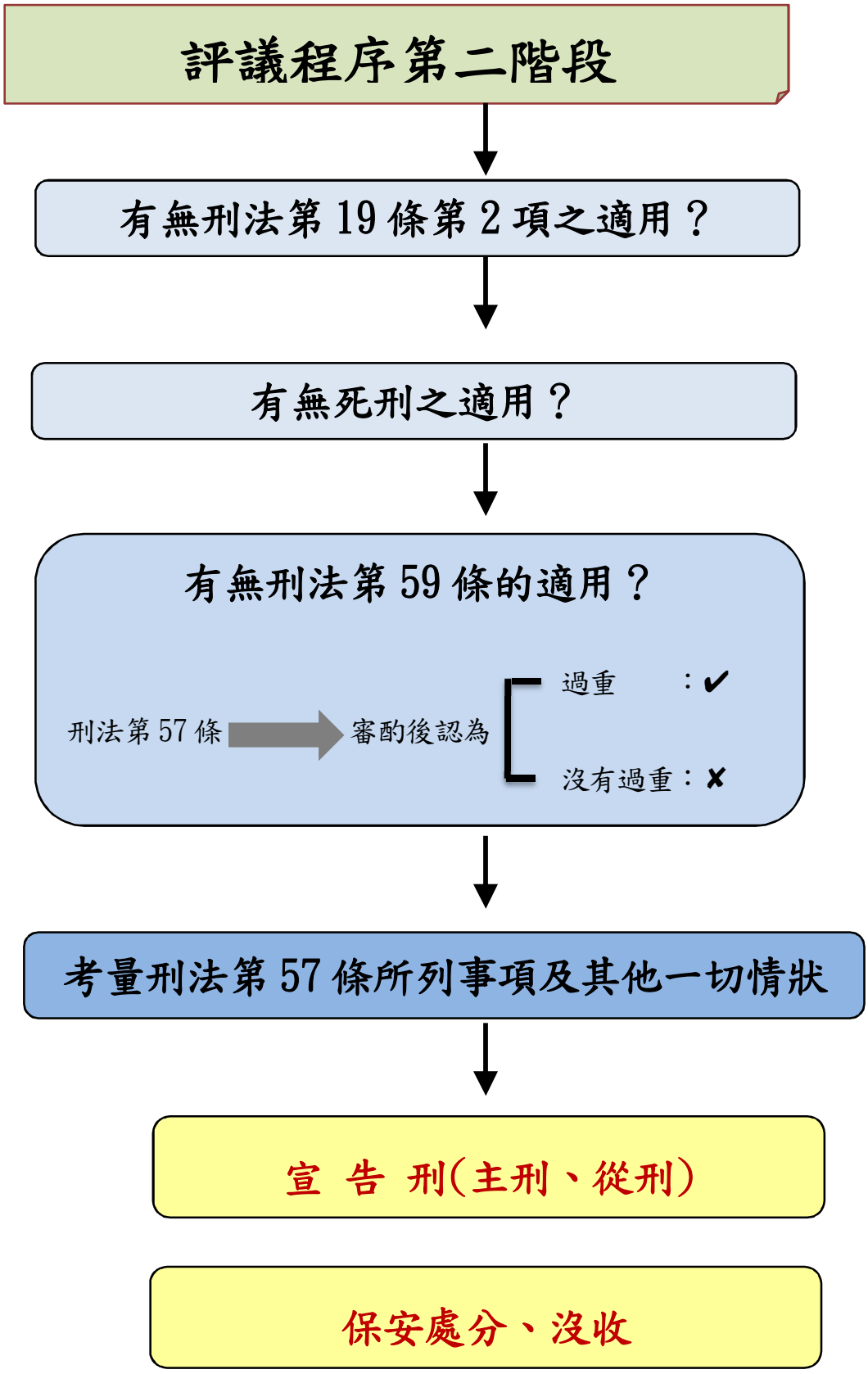
（一）被告之犯罪動機為何？

（二）被告行為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

（三）被告應量處何種刑度為適當？

## 肆、本案論罪科刑流程概說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
有無死刑之適用？
有無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
刑法第 57 條
審酌後認為
過重 ：✔
沒有過重：✘
考量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
宣 告 刑(主刑、從刑)
保安處分、沒收

#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 一、評議規則【票票等值】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及「科刑」2 階段。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對被告不利的判斷（即「有罪判決」），須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9 人×⅔＝6 人)始得決定。

## 二、舉例說明

| 意見 | 說明 |
|---|---|
| 有罪：國民法官 6<br>無罪：法官 3 |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 3 分之 2 以上，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
| 有罪：國民法官 1、法官 3<br>無罪：國民法官 5 |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 3 分之 2 以上之票數，無法形成有罪評決，**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
| 有罪：國民法官 4、法官 2<br>無罪：國民法官 2、法官 1 |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達 3 分之 2，**應判決有罪。** |

#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一、被告張俊宏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凌晨之放火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

□ 是，成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二、被告張俊宏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凌晨之放火行為，是否成立刑法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

□ 是，成立殺人既遂罪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7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

## 壹、科刑之說明

### 一、 法定刑

（一）所謂「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預先加以規範，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

（二）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

1.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

   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 項：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 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

1. 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被告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2. 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裁判者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 三、 宣告刑

經過前面的步驟，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審判案件評議時亦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再依照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亦即，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罪質、所造成之損害…等因素綜合考量，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最嚴重之犯罪以外，否則不應量處死刑。

（二）刑法第 57 條

1. 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本件如成立二罪名，適用想像競合犯規定論處殺人既遂罪，請併量刑時考量放火燒燬現有人所有建築物罪『未遂』部分」

   (1) 犯罪之動機、目的。

   (2)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3) 犯罪之手段。

   (4)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5)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6)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7)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8)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9)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10) 犯罪後之態度。」

2. 關於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建議參考附件一。

3.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

**四、 從刑：褫奪公權**

（一）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二）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

（三）褫奪應考試及服公職之權利。

## 貳、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

### 一、規則說明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無罪」）及「科刑」兩階段。第二階段（科刑）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科刑事項」及「刑度輕重」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其中關於「刑度輕重」，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依本法第83條第4項規定，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但死刑之科處，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 二、舉例說明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國民法官、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

| | |
|---|---|
| 國民法官意見 | 有期徒刑5年、7年、8年、8年、10年、11年 |
| 法官意見 | 有期徒刑8年、9年、11年 |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 | **國民法官** | **法官** |
|---|---|---|
| **意見** |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1年 | ○8年 ○9年 ○11年 |
|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年）票數2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 | | |

| | | |
|---|---|---|
| Ⅰ |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0年 | ○8年 ○9年 ○10年 |
| 將最重刑度（11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 | | |
| Ⅱ | ◎5年 ◎7年 ◎8年 ◎8年 ◎9年 ◎9年 | ○8年 ○9年 ○9年 |
|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後，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 | | |
| Ⅲ | ◎5年 ◎7年 ◎8年 ◎8年 ◎8年 ◎8年 | ○8年 ○8年 ○8年 |
|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 | | |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

一、 **被告張俊宏為本案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之情形？**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

**二、 被告張俊宏為本案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情形？**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殺人既遂罪）

# －科刑評議意見書－

## （死刑科刑）

**◎被告張俊宏放火致丁恩水等 13 人死亡之行為，是否同意被告應處死刑？**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7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殺人既遂罪）

# ─科刑評議意見書─

**◎被告張俊宏放火致丁恩水等 13 人死亡之行為，應處：**

□ 無期徒刑

□ 有期徒刑

□ _____ 年 _____ 月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褫奪公權評議意見書－

**◎是否宣告褫奪被告之公權？**

刑法第 36 條

（第1項）從刑為褫奪公權。

（第2項）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刑法第 37 條

（第1項）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第2項）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7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褫奪公權評議意見書─

**◎被告張俊宏應褫奪公權：**

□　_____　年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7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保安處分評議意見書－

**◎是否有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

刑法第 87 條

（第1項）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第2項）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第3項）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4項）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7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保安處分評議意見書－

**◎被告張俊宏應施以監護處分：**

□　_____　年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7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沒收評議意見書─

**◎本件扣案之打火機1個是否予以沒收：**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一

# 科刑資料參考表

| 刑法第57條 |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 提出之證據 |
|---|---|---|
| 犯罪之動機、目的 | □犯罪之動機、目的：<br>（例如：一時貪念） | □詳卷內資料：（例如：偵查卷第x頁被告訊問筆錄）<br>□其他證據資料： |
|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br>（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其他證據資料： |
| 犯罪之手段 |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其他證據資料： |
| |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其他證據資料： |

| | | |
|---|---|---|
| | | |
| |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

| | | |
|---|---|---|
| | | □其他證據資料： |
|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無犯罪紀錄<br>□有犯罪紀錄<br>□同類型犯罪<br>□不同類型犯罪<br>□參加公益服務：<br><br>□其他：（例如好人好事代表） | □前案紀錄表<br>□其他證據資料： |
|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綜合下列因素，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br>1. 教育程度：<br>□不識字 □識字<br>□小學<br>□國中<br>□高中（職）<br>□專科<br>□大學<br>□碩士<br>□博士<br><br>2.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 | □畢業證書<br>□同等學力證明文件<br>□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其他證據資料： |

| | | |
|---|---|---|
|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單一被害人：<br>□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br><br>□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br><br>複數被害人：<br>1.被害人___：<br>□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br><br>□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br><br>2.被害人___：<br>□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br><br>□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br><br>3.被害人_____：<br>□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br><br>□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 □身分關係證明文件<br><br>□往來郵件、簡訊、社交工具之留言<br><br>□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之內容：<br><br>□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br><br>□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 | |
|---|---|---|
|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br>□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br><br>□略述犯罪之時間：<br><br>□略述犯罪之地點：<br><br>□危險係持續性。<br><br>□危險係一時性。<br><br>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br>□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br><br>□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br><br>□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br><br>□略述犯罪之時間：<br><br>□略述犯罪之地點：<br><br>□損害係持續性。<br><br>□損害係一時性。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 | |
|---|---|---|
| 犯罪後之態度 | 是否坦承犯行：<br>□保持緘默<br>□坦承全部犯罪事實<br>□坦承部分犯罪事實<br>□雖具體情狀有差異，但整體而言認罪<br>□否認犯罪<br><br>是否和解：<br>□和解並完全履行<br>□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br>□已賠償若干款項，但無法達成和解<br>□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br>□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br>□無法達成和解<br><br>是否得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br>□是<br>□否 | □詳卷內資料：（例示同前）<br><br>□和解資料<br><br>□匯款證明<br><br>□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其他 | 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br>□是<br>□否 | |